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）采购编号为（招标编号：4297-2641SUMEC308/01、02、03；公告编号：JSZC-320000-JSSB-G2026-0009），综合类检验检测设备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噪声检测仪-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9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噪声检测仪-2(防爆型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9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测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福禄克测试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0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00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风速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朋利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拉力计），属于（ 工业 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温州市海宝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应力应变测定仪-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61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329.27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应力应变测定仪-2(无线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61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329.27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综合气象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武汉辰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流量计-3(超声波流量计-便携式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科坤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测氧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8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气体分析仪-1(可燃气体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英思科传感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气体分析仪-2(电化学烟气分析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名优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13.（气体分析仪-3(红外烟气分析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名优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14.（气体分析仪-4(有毒有害气体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英思科传感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5.（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22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61.5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